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可通过 OA 反馈，同时请将电子版通过邮箱、即时通等方式反馈。同时，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紧密联系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呼伦贝尔市“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 张蕴超, 联系电话: 8217918)

(邮箱账号: myjjfzk@126.com)

呼伦贝尔市“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实施方案

年初以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市场主体面临诸多困难，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许多中小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全市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存在不确定因素。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级各项惠企政策，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二、工作目标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工业平稳运行、促进服务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助企纾困各项政策宣传贯彻，重点支持中小

微企业、接触性和集聚性服务业纾困，扎实推动各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年稳”“全年进”。

三、工作内容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瞄准企业的真实诉求，着力解决企业生产运营中的实际困难和政策直达企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组织实施“3+10+4”纾困活动，即“从3个方面助推企业发展，围绕10个方面施策，推行4种工作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确保取得实效。

（一）从3个方面助推企业发展

1. 融资方面。着力推动解决企业存在的经营状况差，流动资金不足，贷款难、融资难；贷款逾期增加，还本还息困难；工资、租金、税收、利息等刚性费用支出压力大等问题。

2. 市场方面。着力推动解决由于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萎缩，活力不足；面对企业的政务服务环境需要持续优化；疫情防控管制下的物流运输不畅等问题。

3. 用工方面。着力推动解决疫情导致的停歇业期间人员流失，员工离岗后用工难等问题。

（二）围绕 10 个方面施策

1. 工业助企行动。一是做好物流保通保畅相关工作。积极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国内通行证申领和发放工作，制定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使用规范》。二是做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相关工作。梳理煤炭、电力、有色金属矿采选、食品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将市域内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三是争取项目资金助力企业发展。组织推荐企业申报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项目，支持企业发展。四是延缓缴纳电费减免违约金。对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采取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缓 3 个月缴纳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并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 农牧助企行动。一是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在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实施国家级大豆、草原肉羊产业集群项目，扶持加工企业、种植养殖基地提高加工能力、扩大种植养殖规模。二是推动品牌建设。坚持“呼伦贝尔大草原”知名品牌引领，全力打造呼伦贝尔草原羊肉、牛奶、黑木耳、马铃薯、牛肉、芥花油、蓝莓、大豆 8 大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围绕农畜产品标准化体

系、品牌管理体系、品牌营销宣传体系、市场化运营体系，推进农牧业品牌化水平。三是推动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动扎兰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阿荣旗现代农牧业产业园、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扶持园区核心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 商务助企行动。一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商务口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符合全市商务工作规划的重点领域和项目建设。二是创新升级商贸业态，增强市场活力。重点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商贸业 2022 年行动方案》，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重点在中心城区打造 5—10 个布局合理、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三是加强稳外资稳外贸，提振发展信心。抢抓 RCEP 机遇，组织企业报名参加第七届中俄博览会、2022 线上三场（香港、日韩、欧洲）招商洽谈会等境内外展洽会，探寻贸易新空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 旅游助企行动。一是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将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对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缓交纳保证金，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二是文旅惠民政策拉动市场消费。启动“我爱我家，温暖畅游”

文化旅游惠民季，分批发放 400 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引导激励全市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创产品与旅游商品销售单位、书店、影剧院等市场主体参与消费惠民，放大消费券效应。三是促进文旅行业融资贷款。聚焦年内文旅项目信贷融资目标，努力在“整合资产、搭建平台、规模贷款”上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主导开发“文旅融易宝”融资平台，促进银行对文旅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5. 金融助企行动。一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到 2%，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二是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开展行长进企业活动，不定期带队开展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活动，实地深入困难企业，与企业“一对一、面对面”沟通交流，解决融资等金融服务方面的具体诉求，为企业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三是加大困难行业和受困人群帮扶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持续影响的服务业企业和困难人群帮扶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和个人，不抽贷、断贷、压贷，不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通过续贷、展期，保持对融资企业和受困群体信贷支持的稳定性。四是加大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督促指导。加大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督促指

导和助企纾困政策的宣传力度，针对突出困难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研，确保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在保障合理融资需求的基础上，严格把控风险，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6. 财税助企行动。一是推进减免房屋租金工作。按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落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呼机事发〔2022〕19号），落实“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政策。二是加强留抵退税政策推进。成立留抵退税专项工作组，实行“日清日结工作法”。通过定期数据筛查，确定名单，逐户辅导，确保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7. 科技助企行动。一是高标准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以实施“科技兴市”行动为统领，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目标，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着力强化生态保护和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科技支撑。二是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大技术攻关研发力度。积极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落实高新技

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三是进一步推动科技政策落实。做好自治区“科技兴蒙”30条和我市“科技创新”20条等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政策兑现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8. 人才助企行动。一是继续落实降费率、稳就业、促就业相关政策。继续按政策要求执行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二是积极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多种形式的供求平台。更好的为企业及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服务，积极对接各类企业，充分了解企业培训需求，送政策送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9. 基金助企行动。一是简化完善医保定点管理。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按照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和协商签约程序，简化申请办理流程，实现规范协议主体、规范协议文本、规范签订时效“三个规范”。二是探索降低企业缴费率。深入调研、精准测算，推进降低行政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率。三是持续优化企业经办服务。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坚决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实施流程再造，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四是积极倡导公积金线上办理。按照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制定印发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

知》，落实归集业务、提取业务、贷款业务方面工作举措，积极倡导线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住建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10. 服务助企行动。一是“12345”服务助企。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设立“企业服务”专席，组织33个有关部门配置103名“政策专员”组建成企业服务专家库，7×24小时受理企业的政策咨询与办事诉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延时服务”助企。拓展延时服务渠道，在“周末不打烊”服务基础上，推行“早间弹性办”和“午间不间断”延时服务，同时重新梳理进驻市本级大厅各部门延时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行4种工作模式

1. 深入开展调研，把握企业诉求。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握企业的真实诉求、发现并解决企业发展涉及的实际问题作为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途径，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本领域本行业所属企业面临的资金、环境、用工、生产要素等方面的困难，搞准搞实企业的问题与需求，实现精准施策。

2.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应知尽知。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广泛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媒介做好惠

企政策宣讲，同时要采取面对面交流、成立政策宣讲团等方式进行线下宣讲，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使惠企政策真正让企业知晓，及时全面享受惠企政策，坚定企业发展信心。

3. 加强服务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需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本系统的《活动方案》，成立专班，要在落实好国家、自治区惠企政策基础上，制定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惠企措施，并明确目标任务，力求实效，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企业真正受益。

4. 开展跟踪问效，强化担当作为。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落地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好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问题，每月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报导对接成果、典型事例及先进经验。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助企纾困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四、活动组织、方式、地点

（一）活动组织。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为活动主体，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分头实施。

（二）活动方式。根据我市企业的服务需求情况，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灵活确定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和具体形式，创新多种助企服务活动形式。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人民政府负责服务活动的总体筹划和组织工作。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活动宣传、服务项目筛选、相关材料准备等活动组织工作，确定服务企业名单，组织企业参加活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发展。引导企业了解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发展。力求使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企业得到与企业条件相匹配的惠企服务。引导企业以产业政策为导向，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沟通配合，注重实际效果。此次服务活动作为政企对接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在不断完善中向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在活动开展的过程中，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要注重与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定期进行信息反馈和情况交流，及时掌握企业接受服务进展情况，确保活动不流于形式，达到预期成效。

六、组织机构

为做好本次活动，决定成立呼伦贝尔市“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及永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白海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丛文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梁劲松	市政府副市长
	韩丽萍	市政府副市长
	黄 锋	市政府副市长
	杨子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徐景睿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青友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明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明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进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鄢树岭	市发改委主任
	杨智娟	市科技局局长
	张世国	市工信局局长
	阿晋勒	市财政局局长
	李国强	市人社局局长
	高 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飞天	市住建局局长（市政协副主席兼任）
	信雪晖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存厚 市农牧局局长
刘统文 市商务局局长
臧著强 市文旅广局局长
沙元月 市国资委主任
何应洲 市金融办主任
肖国忠 市医保局局长
迟君德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郝建军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局长
卢万美 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局长
辛玉凤 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庆有 市工商联主席
各旗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此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鄢树岭兼任。市直各相关部门、旗市区做好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组织部、编办。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2年9月26日印发
